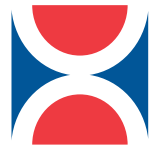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包括每股面值 0.10 港元

的 737,000,000 股股份（「股份」）在內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介紹上市

股份代號：2688

保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繼續符合香港結算證券收納的規定，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起，可繼續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公司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上市文件，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直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包括該日在內）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可供查閱參考，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遮打道 16-20 號歷山大廈 16 樓。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